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新站優生活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負擔建物公共區域瑕疵整修費用，原告陳報之整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600元，應以此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